

韩城市财政局文件

韩财发〔2022〕35号

韩城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2022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2〕14号）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我市辖区内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）。

二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

（一）2022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

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（知识更新工程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参加继续教育学习。

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，共计 22 个科目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《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科目明细表》见附件）中选择学习。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《科目明细表》的基础上，增设继续教育专业科目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（二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

2022 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。其中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。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，视同取得 30 学分。

三、继续教育形式

（一）公需科目学习形式。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，

也可登录省人社厅“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xjy.xidian.edu.cn>）参加网络学习，具体以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学习形式。分为网络继续教育、通过继续教育现场无纸化考核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3 种形式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，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。

1. 网络继续教育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，点击进入“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”，按照提示，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，进行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 1 家网络培训机构应至少选择合计 10 学分的科目，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，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2. 通过继续教育现场无纸化考核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面授或自学完成《科目明细表》中科目学习后，可报名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无纸化现场考核。每通过一个科目，获得相应学分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3.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：

（1）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，每通过一科考试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2）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，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；

（3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

业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4）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5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6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7）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、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、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，折算为 90 学分；

（8）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研究课题，课题结项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；

（9）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经济、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，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发表的，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；

（10）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；与他人合作出版的，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；

其中（1）—（7）项，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；（8）—（10）项，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。

四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

（一）可在网络继续教育平台进行 2020—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。

（二）补学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，应在每年的《科目明细表》中选择补学年度（含）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（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，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），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，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。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，不重复计算学分。

（三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，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。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开始继续教育前，应先进行信息采集。

五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，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。各单位应当鼓励、支持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保证学习时间，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、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，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，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
(非网络)



附件

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(非网络)

序号	性质	科目名称	科目学分
1	企业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	30
2	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	20
3		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	30
4		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油气管网行业》	30
5		《业财融合趋势下的财务转型》	30
6		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	10
7		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	10
8		2022 年度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》	30
9		2022 年度《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》	30
10	行政事业	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	30
11		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公立医院》	30
12		《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》	30
13		新《工会会计制度》	20
14		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	10
15		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》	10
16		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	10
17		2022 年度《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》	30
18		2022 年度《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 PPT》	20
19		《政府专项审计》	20
20		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	20
21		《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	20
22	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	20	

